

##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